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电子印章管理办法》 促进电子印章互信互认

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电子印章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电子印章管理和应用活动进行规范。《办法》适用于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

《办法》明确,电子印章是基于密码技术和相关数字技术表征印章的特定格式数据,用于实现电子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符合规定的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办法》规定,电子印章管理包括申请、制作、备案、使用、注销等环节,加强全过程信息保护和相关信息系统安全,推动电子印章规范管理。

《办法》要求,电子印章管理工作遵循统筹推进、分级管理、规范标准、安全可控的原则。国家密码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推进全国电子印章的规范管理和推广应用,各地区各部门应当统筹加强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电子印章的规范管理和推广应用,促进电子印章互信互认。



新华社发 曹一 作

申领电子印章有哪些环节

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人就《电子印章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电子印章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对电子印章管理和应用活动进行了规范。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人就《办法》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办法》制定的背景。

答:电子印章是基于密码技术和相关数字技术表征印章的特定格式数据,用于实现电子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由于缺乏国家层面的统筹规范,电子印章仍不同程度存在法律效力不强、管理主体不明晰、标准规范不健全等问题,特别是跨地区跨部门电子印章仍难以互信互认,这些都制约着电子印章功能作用和应用效能的充分发挥。通过制定《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电子印章管理,推动电子印章深入应用和互信互认,对于构建数字时代信任体系、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问:制定《办法》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在《办法》的制定过程中主要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电子印章在内涵界定、法律效力、管理主体、管理职责、管理环节等方面面临的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和解决措施,推动电子印章规范管理、广泛应用。二是坚持系统观念。综合考虑国家和地方在相关领域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建设等方面的已有基础,注重与电子签名、密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实物印章等方面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的衔接协调,明确了推进《办法》落地所需的支撑能力和技术标准要求,统筹电子印章管理与相关领域工作协调发展。三是坚持守正创新。适应数字时代电子文件泛在化应用趋势对高效便捷的电子印章管理提出的新要求,吸收借鉴相关领域电子印章管理有效经验,

创新相关制度设计,确保《办法》能够有效有力支撑数字化发展。

问:《办法》对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是怎么规定的?

答:电子印章实质是运用密码技术实现电子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明确“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据此,《办法》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不适用的情形外,经电子签章的电子文件与加盖实物印章的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效力”,进一步明确了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和法律地位。

问:《办法》关于电子印章管理涉及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是怎么规定的?

答:《办法》对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在电子印章管理工作中的职责予以明确。其中,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电子印章有关密码管理工作,对电子印章相关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实施监督管理,推动电子印章标准化工作,促进电子印章在政务活动中的互信互认;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推进全国电子印章的规范管理和推广应用。国务院办公厅负责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以及相关社会化服务领域电子印章的互信互认。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电子印章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问:单位(组织)申领电子印章有哪些环节?

答:申领电子印章一般包括申请、制作、备案等环节,实践中通常采取线上方式进行。在申请环节,单位(组织)按照电子印章制发部门(一般情况下与实物印章制发部门一致)明确的申请电子印章的程序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获取申请通过的证明材料;为便利企

业、社会组织等申请电子印章,相关程序可以结合实际适当简化。在制作环节,单位(组织)按照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要求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制作材料,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审核后制作电子印章。在备案环节,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对制作完成的电子印章进行备案,之后以适当形式提供给单位(组织)。

问:单位(组织)使用电子印章应落实哪些要求?

答:电子印章的使用环节主要包括电子签章和电子签章验证,《办法》强调电子印章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和规范使用电子印章。进行电子签章(即使用电子印章签署电子文件)时,应当使用有效的电子印章,保证电子签章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电子签章过程信息应当被记录并保存,实现电子签章行为可追溯、可定责。电子签章验证时,应当规范核验电子签章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核验电子印章在电子签章时的有效性。

问:《办法》对促进电子印章互信互认做了哪些规定?

答:《办法》从支撑能力、标准规范、系统支持等方面明确了促进电子印章互信互认的有关措施。一是推动支撑能力建设。国家推动电子印章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支撑能力建设,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加强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电子印章互信互认支撑能力建设。二是加强标准规范建设。国家密码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电子印章互信互认标准规范建设。三是明确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应用要求。行政机关以及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业务活动中需要使用电子印章时,其业务信息系统应当支持符合办法规定的电子印章接入使用。

据新华社

我省5人获评2025年 二三季度见义勇为勇士

10月9日,中央政法委在北京发布2025年第二、三季度见义勇为勇士榜。根据网络关注度和各地各单位依规确认、推荐进行综合评审,共有69位见义勇为勇士光荣上榜。其中,云南省5位勇士上榜。

我省5位勇士见义勇为事迹如下:

夏华,男,汉族,1976年10月生,中共党员,牺牲前系云南省昭通市卫生职业学院后勤管理科科长。2025年4月19日中午12时许,在昭通市鲁甸县乐红镇关溜村牛栏江段,一对父女被困在湍急的江水中。夏华迅速跳入冰冷湍急的江水中,奋力游向被困父女。他咬紧牙关,最终将救援绳送达被困者手中,被困父女获救。夏华因暗流中碎石树枝的严重冲击而陷入昏迷,经全力抢救无效,不幸牺牲。

2025年5月,夏华抢险救人行为被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

吉祥,男,汉族,1986年3月生,云南省石屏吉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工。2025年3月25日,吉祥送孩子上学返家途中,路过昆明市五华区某购物中心走廊时,发现一名男子正持刀对路人实施袭击,现场秩序十分混乱。吉祥立刻报警,然后冲向犯罪嫌疑人,并大声呵斥制止其行凶。在对峙过程中,犯罪嫌疑人突然持刀猛刺,吉祥躲闪不及,左手腕部被刀刺伤。他强忍剧痛,极力阻挡犯罪嫌疑人继续行凶。很快,公安民警抵达了现场,将犯罪嫌疑人制服。

2025年4月,吉祥与违法犯罪作斗争行为被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

李发昌,男,彝族,1977年1月生,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街道灵秀社区哨河村居民。

罗兴明,男,彝族,1973年10月生,中共党员,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街道灵秀社区哨河村居民。

管建林,男,汉族,1965年6月生,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中心原料仓储科员工。

2025年4月4日上午8时20分,盛某驾车载着父亲及两个女儿,行驶至玉溪市红塔区光明坝水库陡坡路段时,车辆突然失控向后加速倒滑。失控车辆轰然撞飞坝埂上的摩托车坠入水库(水深约7米),车内4人被困。车辆倾斜下沉之际,李发昌与罗兴明迅速抄起水库边放置的救生圈跳入水中。罗兴明从半开的车窗探入,先将两个瑟瑟发抖的孩子拉出,然后逐个托举至岸边;李发昌则屏住呼吸潜入水中游到车旁,拽住已呛水的老人往水面拉。3分钟后,盛某的两个女儿和父亲相继被救出,而驾驶员盛某从车窗口浮出,面色青紫。刚好路过此地的管建林见状,立刻套上救生圈跳入水中游向盛某,他搂住盛某肩膀奋力划向岸边,并在李发昌和罗兴明的配合下,成功将其救上岸。

2025年5月,李发昌、罗兴明、管建林抢险救人行为被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

本报记者 邓清文